

野村日本東證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8月7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日本東證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4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1. 標的基金：日文名稱「NEXT FUNDS TOPIX 連動型上場投信」，中文名稱「NEXT FUNDS 東證股價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 2. 標的指數：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標的基金(日文名稱「NEXT FUNDS TOPIX 連動型上場投信」，中文名稱「NEXT FUNDS 東證股價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基金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本基金之資金調度需要及貼近標的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本基金將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標的基金)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 (1) 標的基金以外之受益憑證，以中華民國或日本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並以東證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日本證券交易所交易並符合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 (3) 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
- (二)標的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日本交易所市場創新與研究公司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 編製的「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本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

二、投資特色：

- (一)國內第一檔與日本 ETF 連結之境內基金：
本基金連結的標的基金日文名稱「NEXT FUNDS TOPIX 連動型上場投信」，中文名稱「NEXT FUNDS 東證股價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為目標，而本基金 90%以上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而本基金亦為國內首檔與日本 ETF 連結之境內基金。
- (二)聚焦日本大型企業股票：
「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是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場指數，成分股涵蓋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Prime Market)的股票，屬於規模較大的企業，用來追蹤日本股市整體表現，具有高度市場代表性。
- (三)單一連結的投資標的：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基金。本基金投資標的單純化，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
- (四)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一般共同基金低。

三、上述投資標的範圍及特色，於符合法令規定該基金型態與種類可投資標的之範圍內，有視業務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之可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為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主要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屬於單一國家型之 ETF 投資，標的基金以追蹤「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

※ 本基金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除需承擔所有投資標的基金之風險外，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亦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此外，標的基金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基金表現之操作方式產生影響，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未來會定期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認其如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NEXT FUNDS 東證股價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本基金單一連結之標的基金，若標的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 成分股涵蓋交通設備、電器用品、銀行、資訊及通訊及製藥等相關企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標的指數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標的基金及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百分之九十以上投資於標的基金，有可能發生下列狀況，造成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透過初級市場申購的可能性及無法買回後的變現性。
 - (1) 所投資之標的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
 - (2) 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
 - (3) 所投資之標的基金拒絕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等情事。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標的基金係以日幣計價，標的基金所投資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是以日幣(或其他貨幣)計價，因此本基金可能同時受到新臺幣和日幣(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基金外匯避險投資部位進行調整。
5.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4頁至第18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連結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基金(日文名稱「NEXT FUNDS TOPIX 運動型上場投信」，中文名稱「NEXT FUNDS 東證股價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標的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授權相關費用	1. 產品授權費用：指本基金引用及使用標的基金名稱及標的指數之費用，目前為零。 2. 標的指數授權費用：指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數據及其名稱之費用，有關本基金連結至標的基金所生之標的指數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提供者所收取之標的指數名稱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有關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條款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四、(十)之 2.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九)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5%。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匯率變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5%。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 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未擬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包括標的基金之經常性開支；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標的基金之經常性開支費用比率，不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33%；該經常性開支包含：(a)標的基金投資組合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該佣金的消費稅及其他賦稅，以及與標的基金相關的期貨交易等費用；(b)會計師審計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消費稅及其他賦稅，於支付年度信託費用時由標的基金之支付。 (註 3)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 注意：**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投資者是申請購買經理公司發行的「野村日本東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EXT FUNDS – Nomura TOPIX Feeder ETF)，而非直接投資於標的基金。
 - ※ 本基金係經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經理公司簽訂產品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得連結至標的基金，並引用及使用標的基金名稱；經日本交易所市場創新與研究公司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 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數據及其名稱。前述標的基金之日文名稱「NEXT FUNDS TOPIX 連動型上場投信」，中文名稱「NEXT FUNDS 東證股價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標的指數係指「東證股價總報酬指數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
 - ※ 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在特定條件下，標的基金得選擇暫停申購/買回或撤銷原已受理的申購/買回申請，若遇標的基金暫停申購/買回或撤銷原已受理的申購/買回申請，本基金亦保留拒絕受理申購/買回申請或暫停交易之權利。
 -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基金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之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

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所有規定。

- ※ 本基金投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標的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本基金與標的基金在各自市場上買賣價格亦可能存在漲跌幅不對稱之風險。
- ※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 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基金之實際報酬或配息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
- ※ 免責聲明：1.標的指數數據及標的指數商標所有權均歸屬於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下稱「東京證交所」），東京證交所擁有關於計算、公布及使用標的指數數據及與標的指數商標相關之所有權與專業知識。2.東京證交所有權變更標的指數數據之計算方法或公布方式，或暫停計算或公布之，亦有權變更標的指數商標或暫停其使用。3.東京證交所不保證或聲明對於使用標的指數數據及標的指數商標的結果，或任一特定日期標的指數數據之數字。4.東京證交所不保證標的指數數據及所含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此外，東京證交所對於標的指數數據之計算錯誤或是公布錯誤、延遲或中斷公布，皆不負責。5.東京證交所並未贊助、認可或促銷任何授權產品。6.東京證交所並無義務說明授權產品，亦無義務對授權產品之申購人或大眾提供投資建議。7.東京證交所於計算標的指數數據時，既無挑選特定股票或股票群，亦無將授權產品之發行公司或是申購人的需求納入考量。8.除前述外，東京證交所對於授權產品的發行或銷售所產生的損失不予負責。
- ※ 本本基金投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標的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本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本基金及標的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訊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 3.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信託契約第十六條所載之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基金或其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日本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日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等情事，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4頁至第18頁。
-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一標的基金之風險、模擬標的指數之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7頁、第14頁至第18頁。
- ※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2頁至第33頁。
- ※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頁至第26頁。
- ※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3頁至第34頁。
- ※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標的基金，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標的基金等相關費用。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第24頁至第25頁。
- ※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本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

※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